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揚崧
電話：05-3620123#469
電子信箱：lin62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19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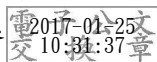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新住民子女於外國久住後返臺就學而有學習適應等困難者，請各校加強輔導，年度補助經費如有不足可函請本府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專案補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106年1月4日廳少家二字第1060000277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01738號函辦理。
- 二、本案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反映學校因新住民子女在外國久住返臺就學，受限教育輔導補助經費不足，造成回國就學適應困難，請各校利用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協助進行華語補救教學。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106/01/25

1060000315